## 7 样本送检

样本采集后应当尽快送往实验室,样本采集后室温(25℃)放置 不宜超过4小时。如果需要长途运输,建议采用干冰等制冷方式进行 保藏。标本运送期间应当避免反复冻融。

## 7.1. 国内运输

- 7.1.1. 运输标签和标识:使用符合国内标准的标签和标识,如 GB 190-2009《危险货物标志》中规定的标志,清晰标示危险物质名称、危险性质、危险标志等信息。
- 7.1.2. 包装要求:病毒毒株或其它潜在感染性生物材料的运输包装分类属于 A 类,对应的联合国编号为 UN2814,包装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Doc9284《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》的PI620分类包装要求;环境样本属于 B 类,对应的联合国编号为 UN3373,包装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Doc9284《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》的PI650分类包装要求;通过其他交通工具运输的可参照以上标准包装。根据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(ADR)和 GB/T 19001-2008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规范》等国内标准,选择符合规定的包装容器和材料,确保样本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。
- 7.1.3. 温度控制:对于需要在冷藏或冷冻条件下保存的样本,应选择专用的冷藏车辆或冷藏容器,确保运输温度在规定范围内。
- 7.1.4. 运输车辆和容器: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,确保车辆内部环境符合样本保存要求,避免交叉污染和温度波动。

7.1.5. 运输文件和证明:根据国内法规和要求,准备好相应的运输文件和证明,如病毒毒株或其它潜在感染性材料运输应按照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》(原卫生部令第45号)办理《准运证书》以及《危险货物运输证明》等,以备运输途中的查验。

## 7.2. 国际运输

在国际间运输的感染性生物样本或毒株,应当规范包装,按照《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》办理相关手续,并满足相关国家和国际相关要求。

- 7.2.1. 法规和条例:需要遵守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规和条例,包括国际民航组织(ICAO)《危险品运输法规》、国际海事组织(IMO)《危险货物规则》等。
- 7.2.2. 运输文件: 准备好国际运输所需的文件和证明, 如进出口许可证、危险货物运输证明等, 并确保文件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性。
- 7.2.3. 运输标签和标识: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的运输标签和标识,如《危险货物运输标签和标志》(IMO标志),并确保标识的清晰和易读性。
- 7.2.4. 检疫要求:提前了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检疫要求和程序,确保样本的合法性和安全性,避免在目的地被拒绝入境或延误。
- 7.2.5. 专业物流公司:建议选择有经验和资质的国际物流公司进行样本运输,以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合规性和顺利进行。